2022 年度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3
三、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四部分 附件.....27
第五部分 附表.....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2
二、收入决算表.....42
三、支出决算表.....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宣传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各项事业管理，发展和完善社会服务，实现乡村振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及黑恶势力，维护社会稳定；不断培植税源，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纳入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1.便民服务中心

2.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3.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4. 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三、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工业发展欣欣向荣。全力支持新白马公司有序推进投资 4.9 亿元的 2#矿石破碎站、2#岩石破碎站和 1#排土场胶带延伸系统建设；持续跟进青杠坪公司佘家湾排土场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进驻落地；扎实推动网源公司尾矿库、设计年产量 60 万吨铁精粉、6 万吨钛精粉的选厂开工建设。

现代农业蓬勃发展。开展靶向脱毒姜种三级繁育体系实验、引进樱桃品种 50 余个、邀请国家级、省级专家开展种植技术培训 4 次、完成米易鸡性能测定，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体系不断完善。挂榜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高龙村养牛场等 5 个村集体经济项目全部建成投用，乡村振兴动能不断积蓄。以红旗河谷现代农业园为载体，进一步深化“粮经复合”模式运用，不断加强白马镇安宁河流域“天府第二粮仓”主轴建设，全年水稻、玉米等粮食产量达 1.63 万吨，全镇樱桃、芒果、火龙果、核桃、油桃、早春蔬菜等经济作物产量达 6.68 万吨。

康养旅游稳步推进。积极探索以“樱桃节”“火把节”等特色活动为经济增长点的新方向，推介白马镇乡村特色餐饮店 5 家、美食 4 道、农家小院 4 家、旅游路线 1 条、农产品 2 个，以颛顼龙洞、益满达休闲度假基地、高龙彝家新寨、田坝清真寺为环线的康养旅游路线持续优化，旅游载体不断丰富，全年接待游客 12 万余人次，实现康养旅游收入 600 余万元。

重点项目推动有力。争取交通补助资金 167.55 万元，完成马槟榔村、高龙村、龙塘村、田家村、棕树湾彝族村道路

改建 7 条 5.85 公里。主动配合上级部门推进老街子水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前进渠提升改造和用水协调工作。完成白马铁矿三期征地拆迁项目中的 3300 余亩土地、620 余户房屋的补偿费用明细和人员户籍信息一户一档专卷建立，完成白凹林下节点公路工程 166.97 万元占地补偿兑付工作。

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常态化运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储运一体化模式，拆除老旧垃圾房 16 个，新更换垃圾桶 100 个，垃圾清运效率不断提高。完成以县农药经营协会为主体、全镇 28 个农资经营户为网点的责任延伸体系建立，实行农资农残“谁生产、谁回收”，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有效。全域推动每周“治脏日”活动扎实开展，党员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性不断提高，村容村貌整治提升。

环境治理成果显著。探索实施“集镇建污水处理设施”“新村聚居点建人工湿地”“散户推行厕污共治”治理模式，厕污共治成效显著。积极引导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建设或改造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整治到位。全面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开展巡河 1600 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44 个，联合县水利局打击处置违法采砂 2 起。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持续加强秸秆禁烧巡逻和秸秆综合利用。

生态修复扎实推进。严格用地手续办理、规范荒山造林管理，强化木材流通管理、森林病虫害防治，织密护林网格。督促新白马、中禾、冰花兰等矿山投入资金 2500 余万元，复绿矿山、尾矿库 2000 余亩。持续巩固第二轮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和群众举报问题整治成果，持续加大矿区生

态修复、破损道路恢复、道路环境治理力度。

便民服务功能不断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两项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向镇村一级延伸，全面强化“一网通办”和一体化平台、易政管等网络服务平台运用，为群众办理事项5000余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达100%，白马镇便民服务中心被确认为首批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挂榜社区、田坝村被确认为首批省级“示范便民服务室”。

卫生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世界无烟日活动、健康细胞创建，充分发挥白马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作用，推动医疗辐射面积向村一级延伸，组织育龄妇女及老年人开展健康检查2000余人次，完成出生医学证明登记系统信息比对246条、优生检查109余对，发放正常特扶交通补贴37户26640元、育儿补贴56人57500元，全国卫生乡镇创建成果持续巩固。

城乡承载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对接县级相关部门完成镇村国土空间初步规划。全面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做好旅游公厕、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等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投资300余万元完成集镇生活用水管网改造和高位蓄水池修建，有效破除了白马集镇区域及管线沿途6000余人的生活用水难题，集镇人口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创建“省级百强中心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全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认真落实防止返贫监测第二轮集中排查、“回头看”等要求，为5户19人建立防止返贫监

测户帮扶台账，为脱贫户384户1371人制定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帮扶措施，持续加大帮扶力度，推动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增收。不断加强稳岗就业和基础保障，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32个，提供低保兜底103户，发放卫生扶贫资金6万余元，按照财政补助75%的标准为脱贫户购买医疗保险，覆盖率达100%。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加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全年发放农村低保金189.5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6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4.7万元、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15.9万元、城市低保6.1万元、临时困难救助9.2万元、高龄津贴59.6万元、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及各类补贴85.2万元。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行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99%。威龙村江西沟桥拆除重建项目全面通车，有效破除了威龙村和小黄路沿线278户900余人的出行运输难题。

市域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深化。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法治讲座、“法律七进”20场次，全镇党员群众法治思维不断强化。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引导信教群众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严格执行每周领导接访制度，全镇197件案件全部办结，化解重复信访13件。落实“红袖标”工程，联合白马派出所开展治安巡防100余次，禁毒防艾、综治维稳等各项工作有力推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不断丰富和完善“1357”基层治理模式内涵，持续加强新型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和优秀家风家规评选，示范带动镇域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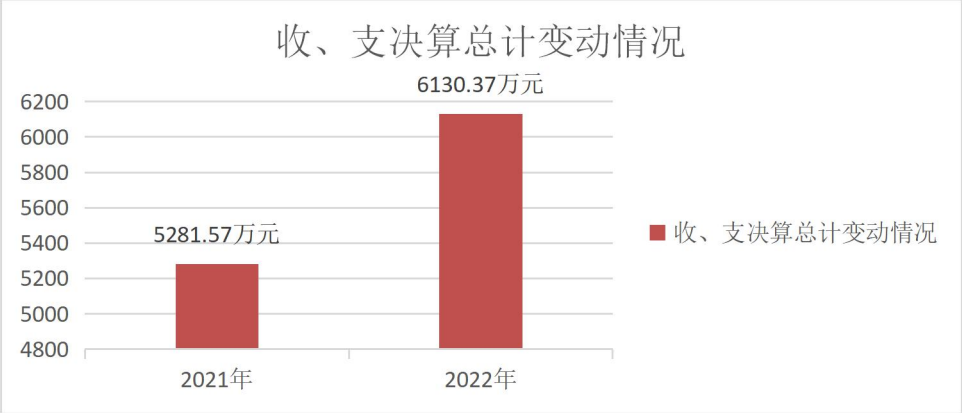
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不断巩固。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因地制宜打造党建主题公园、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体等教育活动阵地，组建11支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90余次，服务群众1000余人。以繁荣乡村文化为目标，开展“丰收节”“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高龙村民俗文化节”“篮球比赛”等各类活动，放映公益电影177场，精神文化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持续加强对道德模范、“七个好”先进户等身边典型的广泛宣传，不断弘扬新风正气。组建15人的网评队伍1支，不断强化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监管和正能量作品发布，营造了浓厚的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树牢底线思维筑牢安全防线。不断增强斗争意识，结合“4.15”国家安全日系列活动，持续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社会面宣传；新增国产保密电脑1台，持续强化涉外人员和宗教场所管理，国家安全防线不断筑牢。开展各领域安全生产检查366次，排查整改问题238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4次，排查整改问题8个；争取补助资金20.2776万元，整治道路安全隐患1.428公里；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七级包保”“十户联保”工作责任制和“人防”“物防”“技防”各项措施，全年未发生一起森林火灾；组织开展防汛减灾应急演练12次，转移受威胁群众36次270余人次，全年未发生因灾害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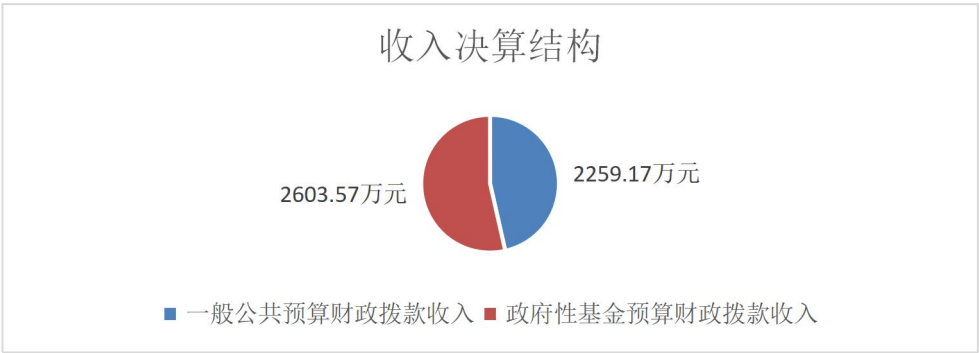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6130.3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8.80 万元，增长 16.07%。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征地和拆迁补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村级运行经费等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486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9.17 万元，占 46.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3.57 万元，占 53.5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613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5.02 万元，占 18.03%；项目支出 5025.35 万元，占 8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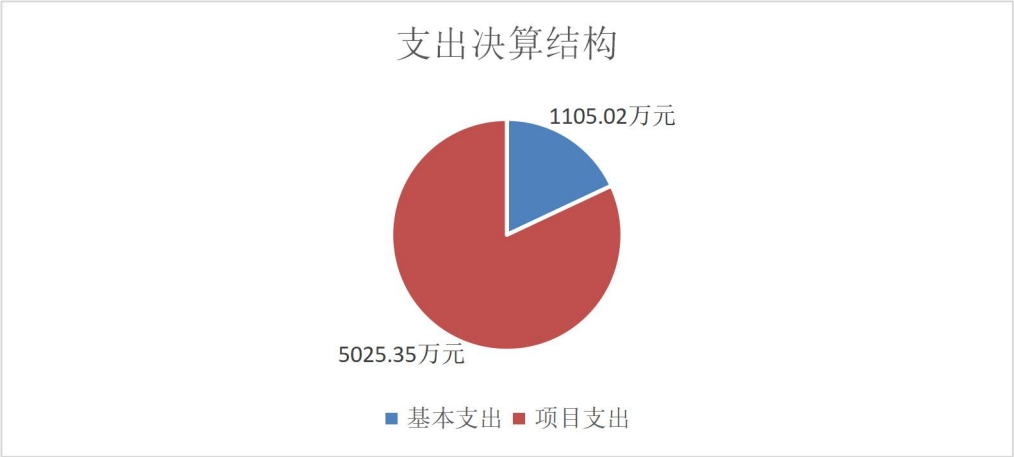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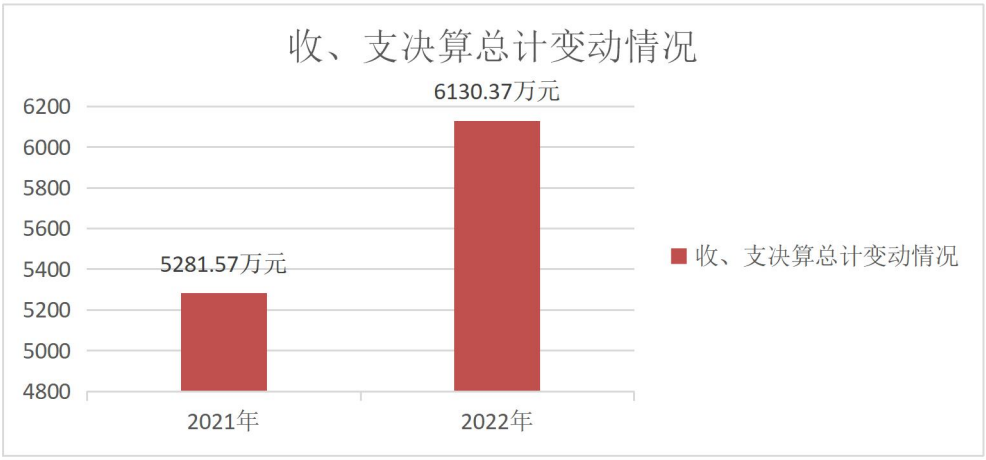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30.3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8.8 万元，增长 16.07%。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中征地和拆迁补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村级运行经费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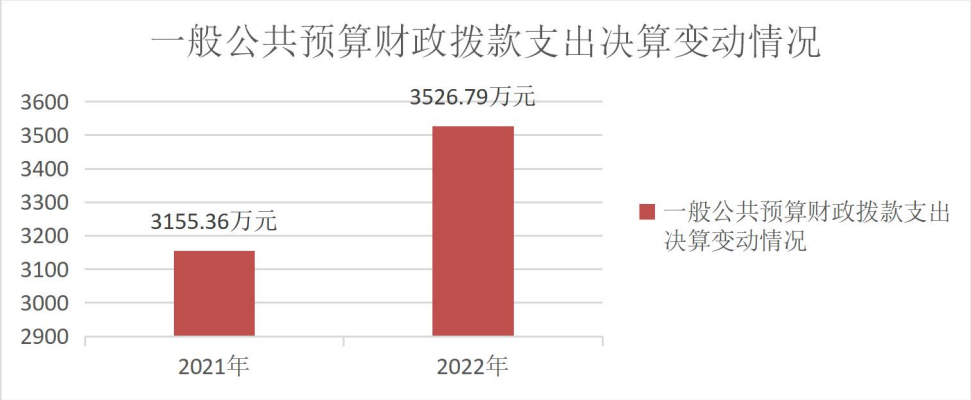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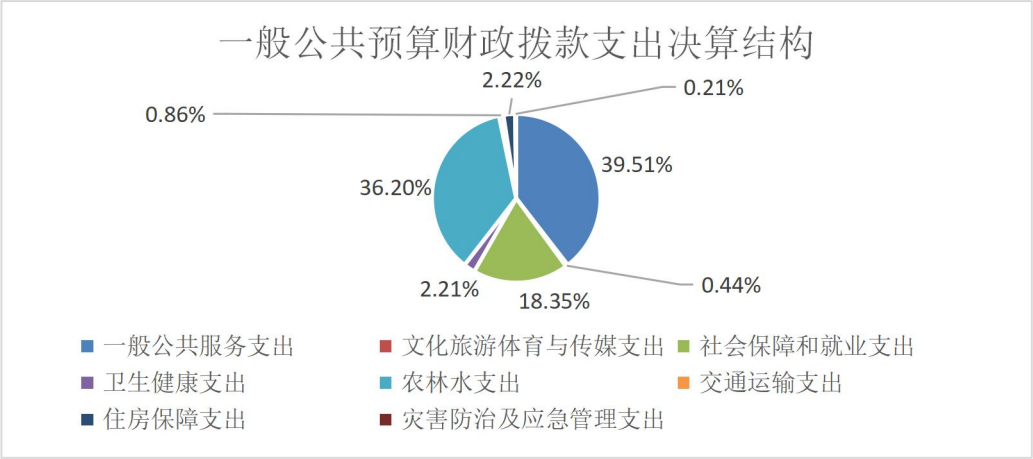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2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53%。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1.43 万元，增长 11.7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新进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村级运行经费等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26.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44 万元，占 39.5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3 万元，占 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07 万元，占 18.35%；卫生健康支出 77.90 万元，占 2.21%；农林水支出 1276.84 万元，占 36.20%；交通运输支出 30.32 万元，占 0.86%；住房保障支出 78.29 万元，占 2.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0 万元，占 0.2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2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48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55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27.70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对外联络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预算100%。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支出决算为512.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7.48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4.20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3.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7.51万元，完成预算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28.59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8.30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29.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22.48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41.12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支出决算为19.62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预算100%。

2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121.46万元，完成预算100%。

3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1.33万元,完成预算100%。

3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76.20万元，完成预算100%。

3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9.88万元,完成预算100%。

3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7万元，完成预算100%。

3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0.90万元，完成预算100%。

3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100%。

3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29.06万元，完成预算100%。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78.29万元，完成预算100%。

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7.5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5.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7.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7.2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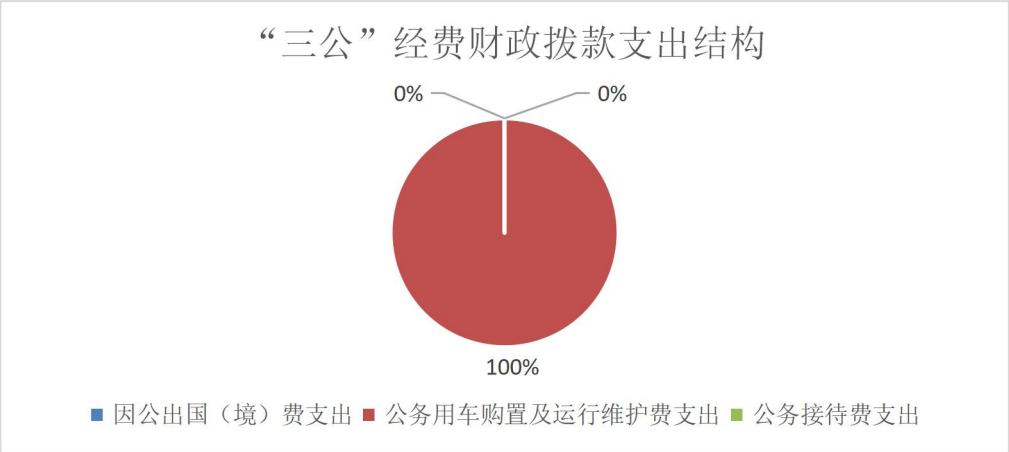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2.60万元，下降23.4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等有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4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22.77%。主要原因是各站所（室）走村入户调查、宣传等工作时联合使用公务用车，同时强化公务用车使用管理，降低公务用车维护风险。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48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征地拆迁、矛盾协调、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3.5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2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78 万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3.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5 万元。主要用于

集镇保洁服务、江西沟桥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3.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3.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走村入户、安全检查、森林防火、垃圾清运等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度白马镇白马铁矿征地补偿等9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建设，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

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对外联络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的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指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出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

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改善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 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

指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货客运站（场）建设支出。

3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 指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4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2年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纳入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1.便民服务中心

2.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3.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4.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按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宣传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各项事业管理，发展和完善社会服务，实现乡村振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

性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及黑恶势力，维护社会稳定；不断培植税源，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编制人数6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2人，机关后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人数32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63人，行政在职人员33人，工勤在职人员2人，事业在职人员28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工业发展欣欣向荣。全力支持新白马公司有序推进投资4.9亿元的2#矿石破碎站、2#岩石破碎站和1#排土场胶带延伸系统建设；持续跟进青杠坪公司佘家湾排土场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进驻落地；扎实推动网源公司尾矿库、设计年产量60万吨铁精粉、6万吨钛精粉的选厂开工建设。

现代农业蓬勃发展。开展靶向脱毒姜种三级繁育体系实验、引进樱桃品种50余个、邀请国家级、省级专家开展种植技术培训4次、完成米易鸡性能测定，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体系不断完善。挂榜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高龙村养牛场等5个村集体经济项目全部建成投用，乡村振兴动能不断积蓄。以红旗河谷现代农业园为载体，进一步深化“粮经复合”模式运用，不断加强白马镇安宁河流域“天府第二粮仓”主轴建设，全年水稻、玉米等粮食产量达1.63万吨，全镇樱桃、芒果、火龙果、核桃、油桃、早春蔬菜等经济作物产量达6.68万吨。

康养旅游稳步推进。积极探索以“樱桃节”“火把节”等特色活动为经济增长点的新方向，推介白马镇乡村特色餐饮店5家、美食4道、农家小院4家、旅游路线1条、农产品2个，以颛顼龙洞、益满达休闲度假基地、高龙彝家新寨、田坝清真寺为环线的康养旅游路线持续优化，旅游载体不断丰富，全年接待游客12万余人次，实现康养旅游收入600余万元。

重点项目推动有力。争取交通补助资金167.55万元，完成马槟榔村、高龙村、龙塘村、田家村、棕树湾彝族村道路改建7条5.85公里。主动配合上级部门推进老街子水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前进渠提升改造和用水协调工作。完成白马铁矿三期征地拆迁项目中的3300余亩土地、620余户房屋的补偿费用明细和人员户籍信息一户一档专卷建立，完成白凹林下节点公路工程166.97万元占地补偿兑付工作。

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常态化运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储运一体化模式，拆除老旧垃圾房16个，新更换垃圾桶100个，垃圾清运效率不断提高。完成以县农药经营协会为主体、全镇28个农资经营户为网点的责任延伸体系建立，实行农资农残“谁生产、谁回收”，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有效。全域推动每周“治脏日”活动扎实开展，党员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性不断提高，村容村貌整治提升。

环境治理成果显著。探索实施“集镇建污水处理设施”“新村聚居点建人工湿地”“散户推行厕污共治”治理模式，厕污共

治成效显著。积极引导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建设或改造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整治到位。全面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开展巡河1600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44个，联合县水利局打击处置违法采砂2起。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持续加强秸秆禁烧巡逻和秸秆综合利用。

生态修复扎实推进。严格用地手续办理、规范荒山造林管理，强化木材流通管理、森林病虫害防治，织密护林网格。督促新白马、中禾、冰花兰等矿山投入资金2500余万元，复绿矿山、尾矿库2000余亩。持续巩固第二轮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和群众举报问题整治成果，持续加大矿区生态修复、破损道路恢复、道路环境治理力度。

便民服务功能不断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两项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向镇村一级延伸，全面强化“一网通办”和一体化平台、易政管等网络服务平台运用，为群众办理事项5000余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达100%，白马镇便民服务中心被确认为首批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挂榜社区、田坝村被确认为首批省级“示范便民服务室”。

卫生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世界无烟日活动、健康细胞创建，充分发挥白马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作用，推动医疗辐射面积向村一级延伸，组织育龄妇女及老年人开展健康检查2000余人次，完成出生医学证明登记系统信息比对246条、优生检查109余对，发放正常特扶交通补贴37户26640元、育儿补贴56人57500

元，全国卫生乡镇创建成果持续巩固。

城乡承载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对接县级相关部门完成镇村国土空间初步规划。全面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做好旅游公厕、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等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投资300余万元完成集镇生活用水管网改造和高位蓄水池修建，有效破除了白马集镇区域及管线沿途6000余人的生活用水难题，集镇人口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创建“省级百强中心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全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认真落实防止返贫监测第二轮集中排查、“回头看”等要求，为5户19人建立防止返贫监测户帮扶台账，为脱贫户384户1371人制定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帮扶措施，持续加大帮扶力度，推动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增收。不断加强稳岗就业和基础保障，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32个，提供低保兜底103户，发放卫生扶贫资金6万余元，按照财政补助75%的标准为脱贫户购买医疗保险，覆盖率达100%。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加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全年发放农村低保金189.5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6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4.7万元、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15.9万元、城市低保6.1万元、临时困难救助9.2万元、高龄津贴59.6万元、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及各类补贴85.2万元。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行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99%。威龙村江西沟桥拆除重建项目全面通车，有效破除

了威龙村和小黄路沿线278户900余人的出行运输难题。

市域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深化。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法治讲座、“法律七进”20场次，全镇党员群众法治思维不断强化。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引导信教群众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严格执行每周领导接访制度，全镇197件案件全部办结，化解重复信访13件。落实“红袖标”工程，联合白马派出所开展治安巡防100余次，禁毒防艾、综治维稳等各项工作有力推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不断丰富和完善“1357”基层治理模式内涵，持续加强新型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和优秀家风家规评选，示范带动镇域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不断巩固。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因地制宜打造党建主题公园、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体等教育活动阵地，组建11支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90余次，服务群众1000余人。以繁荣乡村文化为目标，开展“丰收节”“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高龙村民俗文化节”“篮球比赛”等各类活动，放映公益电影177场，精神文化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持续加强对道德模范、“七个好”先进户等身边典型的广泛宣传，不断弘扬新风正气。组建15人的网评队伍1支，不断强化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监管和正能量作品发布，营造了浓厚的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树牢底线思维筑牢安全防线。不断增强斗争意识，结合

“4.15”国家安全日系列活动，持续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社会面宣传；新增国产保密电脑1台，持续强化涉外人员和宗教场所管理，国家安全防线不断筑牢。开展各领域安全生产检查366次，排查整改问题238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4次，排查整改问题8个；争取补助资金20.2776万元，整治道路安全隐患1.428公里；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七级包保”“十户联保”工作责任制和“人防”“物防”“技防”各项措施，全年未发生一起森林火灾；组织开展防汛减灾应急演练12次，转移受威胁群众36次270余人次，全年未发生因灾害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紧紧围绕镇委镇政府决策部署和全镇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创新理念、转变作风，主动担当、强化服务，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4862.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9.17万元，占46.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03.57万元，占53.54%。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613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5.02 万元，占 18.03%；项目支出 5025.35 万元，占 81.97%。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67.6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86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9.17 万元，占 46.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3.57 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613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5.02 万元，占 18.03%；项目支出 5025.35 万元，占 81.97%。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67.6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度预算 1077.75 万元，决算支出 1077.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77.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资金结余。

人员类项目经费支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保障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时足额发放、缴纳，按月计划申报支出，未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违规记录等情况。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资金结余率 0%。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度预算 27.27 万元，决算支出 27.27 万元，其中其他交通费 27.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资金结余。

运转类项目经费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及时足额划拨资金，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未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违规记录等情况。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度预算 5025.35 万元，决算支出 502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7.2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2.46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96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2603.58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1276.84 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 30.3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7.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资金结余。

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及时足额划拨资金，开展季度预算执行情况监控，执行进度良好，达到并且超过了预期目标进度。未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违规记录等情况。实现了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资金总额（万元）	6130.37	6130.37	1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紧紧围绕镇委镇政府决策部署和全镇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创新理念、转变作风，主动担当、强化服务，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	1.产业发展欣欣向荣。全力支持新白马公司有序推进投资 4.9 亿元的 2#矿石破碎站、2#岩石破碎站和 1#排土场胶带延伸系统建设；不断加强白马镇安宁河流域“天府第二粮仓”主轴建设，全年水稻、玉米等粮食产量达 1.63 万吨，全镇樱桃、芒果、火龙果、核桃、油桃、早春蔬菜等经济作物产量达 6.68 万吨。以颛顼龙洞、益满达休闲度假基地、高龙彝家新寨、田坝清真寺为环线的康养旅游路线持续优化，旅游载体不断丰富，全年接待游客 12 万余人次，实现康养旅游收入 600 余万元。 2.重点项目推动有力。争取交通补助资金 167.55 万元，完成马槟榔村、高龙村、龙塘村、田家村、棕树湾彝族村道路改建 7 条 5.85 公里。 3.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常态化运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储运一体化模式，拆除老旧垃圾房 16 个，新更换垃圾桶 100 个，垃圾清运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引导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建设或改造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整治到位。全面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开展巡河 1600 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44 个，联合县水利局打击处置违法采砂 2 起。 4.便民服务功能不断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两项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向镇村一级延伸，全面强化“一网通办”和一体化平台、易政管等网络服务平台运用，为群众办理事项 5000 余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达 100%， 5.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全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认真落实防止返贫监测第二轮集中排查、“回头看”等要求，为 5 户 19 人建立防止返贫监测户帮扶台账，为脱贫户 384 户 1371 人制定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帮扶措施，持续加大帮扶力度，推动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增收。不断加强稳岗就业和基础保障，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 32 个，提供低保兜底 103 户，发放卫生扶贫资金 6 万余元，按照财政补助 75%的标准为脱贫户购买医疗保险，覆盖率达 100%。 6.市域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深化。严格执行每周领导接访制度，全镇 197 件案件全部办结，化解重复信访 13 件。落实“红袖标”工程，联合白马派出所开展治安巡防 100 余次，禁毒防艾、综治维稳等各项工作有力推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7.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不断巩固。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因地制宜打造党建主题公园、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体等教育活动阵地，组建 11 支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90 余次，服务群众 1000 余人。以繁荣乡村文化为目标，开展“丰收节”“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高龙村民俗文化节”“篮球比赛”等各类活动，放映公益电影 177 场，精神文化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绩效履职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1077.75 万元	1077.75 万元	100%
			公用支出	27.27 万元	27.27 万元	100%
			项目支出	5025.35 万元	5025.35 万元	100%
		质量指标	产业发展	欣欣向荣。	产业发展欣欣向荣。全力支持新白马公司有序推进投资 4.9 亿元的 2#矿石破碎站、2#岩石破碎站和 1#排土场胶带延伸系统建设；不断加强白马镇安宁河流域“天府第二粮仓”主轴建设，全年水稻、玉米等粮食产量达 1.63 万吨，全镇樱桃、芒果、火龙果、核桃、油桃、早春蔬菜等经济作物产量达 6.68 万吨。以颛顼龙洞、益满达休闲度假基地、高龙彝家新寨、田坝清真寺为环线的康养旅游路线持续优化，旅游载体不断丰富，全年接待游客 12 万余人次，实现康养旅游收入 600 余万元。	100%
			重点项目	推动有力	争取交通补助资金 167.55 万元，完成马槟榔村、高龙村、龙塘村、田家村、棕树湾彝族村道路改建 7 条 5.85 公里。	100%
			人居环境	不断改善	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常态化运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储运一体化模式，拆除老旧垃圾房 16 个，新更换垃圾桶 100 个，垃圾清运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引导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建设或改造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整治到位。全面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开展巡河 1600 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44 个，联合县水利局打击处置违法采砂 2 起。	100%

绩效履职指标	产出指标		便民服务功能	不断完善	2022年累计督查督办市领导批示指示600余件，印发专报35期、通报13期，坚持既督又帮，帮助企业解决尾矿排放、用工短缺等难题200余项。	100%
			脱贫成果	持续巩固	全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认真落实防止返贫监测第二轮集中排查、“回头看”等要求，为5户19人建立防止返贫监测户帮扶台账，为脱贫户384户1371人制定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帮扶措施，持续加大帮扶力度，推动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增收。不断加强稳岗就业和基础保障，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32个，提供低保兜底103户，发放卫生扶贫资金6万余元，按照财政补助75%的标准为脱贫户购买医疗保险，覆盖率达100%。	100%
			市域社会治理效能	不断深化	严格执行每周领导接访制度，全镇197件案件全部办结，化解重复信访13件。落实“红袖标”工程，联合白马派出所开展治安巡防100余次，禁毒防艾、综治维稳等各项工作有力推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100%

			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不断巩固	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因地制宜打造党建主题公园、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体等教育活动阵地，组建11支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90余次，服务群众1000余人。以繁荣乡村文化为目标，开展“丰收节”“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高龙村民俗文化节”“篮球比赛”等各类活动，放映公益电影177场，精神文化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工作安排完成时限	2022年全年	已全部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105.02万元	1105.02万元	100%
			项目支出	5025.35万元	5025.35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完成全面目标任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满意及以上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满意及以上	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脚点，通过绩效评价，对项目立项、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全面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运用在后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强化与项目具体实施的县级主管部门和镇办（室）所的联系，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纳入预算管理考核，并建立了本级绩效问责制，确保绩效考核结果取得实效。

（四）自评质量。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认真开展了自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目标设定客观实际，严格按预算执行质量、预算执行进度、厉行节约的要求，做到了清晰、细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结果运用、自评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自评，预算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随着对预、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规范，会计人员业务操作水平有限，实际操作中有所不足，项目预算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精细。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

3、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账务处理工作的衔接，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

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